

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摩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；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小宁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小宁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增补袁朝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补选袁朝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/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补选事项进行逐个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增补袁朝春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；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增补袁朝春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；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增补袁朝春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；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6 日